**广播电视学专业辅修与双学位招生简章**

**一、学院简介**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形势及现代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要，2014年，重庆三峡学院整合校内优质资源，组建成立传媒学院。

传媒学院拥有一支理论功底深厚、实战经验丰富的教师团队。拥有摄影实验室、摄像实验室、视频编辑实验室、灯光与录音实验室、演播大厅、调频广播电台、校园电视台等多个实验场地，设备价值600余万元。拥有厚重的办学历史和丰富的人才培养经验。十余年来，培养了近千名新闻传媒高级专业人才，毕业学生遍布全国各地。

学院将继续秉承“成人、成才、成功”的教育理念，努力创设良好的学习条件，在打造广播电视学专业“采写、摄影、摄像、制作”等核心能力的基础上，倾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职业素养、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力争把每一名学生都培养成为社会需要、行业欢迎、用人单位满意的高级应用型专业技术技能人才。

**二、培养目标和要求**

广播电视学辅修与双学位教育是在学生学好本专业的基础上，培养具备扎实的广播电视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能适应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能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机构及其他新闻、宣传和文化部门从事策划、采写、摄录、编辑和管理等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三、选拔方式**

1、申请条件

我校各院系各专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中有较强自学能力，主修专业课程成绩优良者（无不及格课程，各门课程平均分在60分以上）的同学皆可申请。

2、申请程序

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自愿原则，持学生证在规定的日期内，到传媒学院办公室新1—208室报名并填写《重庆三峡学院传媒学院修读本科双学位申请表》（附件2）。

3、录取与缴费

传媒学院根据各专业学生申报情况择优录取。学生录取后，应及时缴费。学院同时将录取名单上报教务处备案。

4、开课计划

一般利用双休日、节假日、晚上上课。

**五、专业类别及授予学位**

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学业，并取得主修专业学位资格后，符合《重庆三峡学院本科生辅修专业与双学位管理办法》要求的，方可授予第二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证书》。

**六、修业年限**

修读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须在原专业毕业前修满学分，一般为两年。

**七、课程设置**

根据学校要求，第二学位或辅修课程应包括该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集中实践环节（即毕业论文），第二学位申请者必须完成双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其学分（60学分）。

**八、收费标准**

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和重庆市物价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执行，按学分收取费用。

[附件1《广播电视学辅修及双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5）》](%E5%B9%BF%E6%92%AD%E7%94%B5%E8%A7%86%E5%AD%A6%E5%8F%8C%E5%AD%A6%E4%BD%8D%E4%B8%93%E4%B8%9A%E4%BA%BA%E6%89%8D%E5%9F%B9%E5%85%BB%E6%96%B9%E6%A1%88%282015%29.doc)

[附件2《重庆三峡学院传媒学院修读本科双学位申请表》](%E9%87%8D%E5%BA%86%E4%B8%89%E5%B3%A1%E5%AD%A6%E9%99%A2%E4%BC%A0%E5%AA%92%E5%AD%A6%E9%99%A2%E5%B9%BF%E6%92%AD%E7%94%B5%E8%A7%86%E5%AD%A6%E8%BE%85%E4%BF%AE%E5%8F%8A%E5%8F%8C%E5%AD%A6%E4%BD%8D%E6%8A%A5%E5%90%8D%E7%94%B3%E8%AF%B7%E8%A1%A8.doc)

**报名电话：58551465；**

**报名联系人：王老师**

**附件3：重庆三峡学院传媒学院广播电视专业**

**辅修／双学位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基本信息 | **姓 名** |   | **学号** |  | **出生日期** |  | 一寸彩色照片 |
| **学制** |    年 | **所在 学院**  |  | **年级****班级**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申请理由 | **请注意**：参加辅修/双学位专业学习的同学如辅修/双学位专业学习成绩合格，仍需取得本专业学士证书之后，方可授予辅修/双学位证书，因此请在学习辅修/双学位专业的同时安排好本专业的学习。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 资格审核 | **学习成绩审核** | 该生截止目前为止有（ ）门**必修课**不及格（不含公共选修课）。（请随该表附学生历年成绩单一份） 教学秘书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说明：**此处签字主要目的为请学生所在学院了解该生业余时间学习情况，以便于学院对学生的管理，请学院教学副院长签字即可，也可经教学副院长授权后请辅导员或班主任代签。（□同意/□不同意）签字：（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填表须知：**表格所填内容均可打印，但签名处必须为手写。交表时“资格审核”一栏需填写完毕后再提交。

广播电视学辅修与双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15版）

**一、专业名称：**广播电视学

**专业代码：**050302

**授予学位：**文学学士

**学 制：**1－2年，广播电视学辅修专业1年，广播电视学双学位2年

**二、培养对象**

主修专业课程成绩良好、自学能力强、学有余力的普通本科二、三年级学生。

**三、培养目标**

广播电视学辅修与双学位教育是在学生学好本专业的基础上，培养具备扎实的广播电视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能适应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能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机构及其他新闻、宣传和文化部门从事策划、采写、摄录、编辑和管理等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四、培养要求**

**1.知识结构：**学习和掌握（1）比较系统扎实的广播电视学和传播学专业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2）比较宽广的人文、艺术、社会科学基础知识和一定的自然科学基础知识；（3）比较扎实的与传媒相关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知识。

**2.能力结构:** 掌握在媒介融合环境下广播电视学人才所必备的实践技能，包括：（1）广播电视节目“采写、编导、拍摄、制作”四项核心基本能力；（2）传媒行业需要的口头表达能力、社会调查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和新闻分析与评论能力；（3）较高的计算机应用能力与网络信息分析和处理能力；（4）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和一定的英语应用能力。

**3.素质结构：**（1）科学的新闻立场和正确的新闻观；（2）较高的专业技能素质；（3）较深的文化素养；（4）崇高的敬业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5）健康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五、学分要求与学位授予**

**学分**：学生取得第二专业（广播电视学）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证书，总学分不低于60学分（含学位论文8学分），取得辅修专业（广播电视学）结业证书，总学分不得低于25学分。

**学位：**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学业，并取得主修专业学位资格后，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方可取得第二学士学位。

**六、教学计划表**

| 课程模块 | 专业基础课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Courses Names | 学分 | 学时 | 课内学时 | 集中实践环节 | 开设学期 | 周学时 | 考核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堂教学 | 课内实验 |
| 1515204001 | 中外新闻史 | 3 | 48 | 48 |  |  | 3 | 3 | 考试 |
| 1515204002 | 新闻学原理\* | 3 | 48 | 48 |  |  | 4 | 3 | 考试 |
| 1515204003 | 传播学\* | 3 | 48 | 48 |  |  | 5 | 3 | 考试 |
| 1515204005 | 广播电视概论\* | 2 | 32 | 32 |  |  | 4 | 2 | 考试 |
| 1515204006 | 新闻摄影\* | 4 | 64 | 32 | 32 |  | 3 | 4 | 考查 |
| 合计 | 15 | 240 | 208 | 32 |  |  |  |  |
| 专业主干课 | 1515205001 | 新闻采访与写作\* | 4 | 64 | 48 | 16 |  | 3 | 4 | 考试 |
| 1515205003 | 电视摄像\* | 4 | 64 | 32 | 32 |  | 3 | 4 | 考试 |
| 1515205004 | 图形图像处理 | 2 | 32 | 16 | 16 |  | 4 | 2 | 考查 |
| 1515205005 | 非线性编辑\* | 3 | 48 | 24 | 24 |  | 5 | 3 | 考查 |
| 1515205006 | 电视作品编辑与制作\* | 4 | 64 | 32 | 32 |  | 6 | 4 | 考试 |
| 1515205008 | 纪录片创作与拍摄△ | 3 | 48 | 24 | 24 |  | 5 | 3 | 考查 |
| 1515205009 | 新媒体导论 | 2 | 32 | 24 | 8 |  | 5 | 2 | 考试 |
| 1515205010 | 网络信息采集与编辑 | 3 | 48 | 24 | 24 |  | 6 | 3 | 考查 |
| 1515205012 | 播音与主持 | 3 | 48 | 24 | 24 |  | 5 | 3 | 考查 |
| 1515205013 | 广播电视文案写作 | 4 | 64 | 48 | 16 |  | 4 | 4 | 考试 |
| 1515205015 | 社会调查理论与方法 | 2 | 32 | 24 | 8 |  | 4 | 2 | 考查 |
| 1515205016 | 媒介伦理与法规 | 1 | 16 | 16 |  |  | 3 | 1 | 考试 |
| 1515205017 | 媒介营销与管理 | 2 | 32 | 32 |  |  | 6 | 2 | 考试 |
| 合计 | 37 | 592 | 368 | 224 |  |  |  |  |
| 集中实践 | 1515207010 | 毕业设计（论文） | 8 |  |  |  | 8周 | 6 |  |  |
| 总计 | 60 | 832 | 576 | 256 | 8周 |  |  |  |

**七、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毕业论文：在第四学期进行，共8周，8学分。

**八、说明**

1.本培养方案是依据《重庆三峡学院本科生辅修专业与双学位管理办法法》和《重庆三峡学院学分制条件下人才培养方案模板》的要求，并考虑本专业的实际需要而编制的。

2. 遵循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教育规律，学生修读专业必修课程时要兼顾先修课与后续课的顺序关系，不得提前修读后续课程。

3. 专业理论课下设的课内实验、实践教学环节和课外实践环节，由各有关教研室制定相应的实验、实践教学大纲和实施方案，经学院审定后严格执行，并作为教学检查考核和计发课时费的依据。

审核签字栏

学院领导： 教务处长： 主管校长：